

復審人 溫富城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725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5 年 7 月 28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8 月 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07255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審訴字第 2325 號刑事判決書載明「前案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 108 年 3 月 1 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」認撤銷假釋處分為不當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
- 二、查復審人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7 年 10 月 30 日，因於假釋中之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07 年 8 月 3 日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計 277 日，保護管束期滿日期順延至 108 年 8 月 3 日。復審人訴稱臺灣

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審訴字第 2325 號刑事判決書所載之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8 年 3 月 1 日，惟保護管束事務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，執行期滿日自應依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所載之日期為主。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中之 108 年 7 月 24 日故意更犯毒品罪，並受有期徒刑 6 月之宣告確定。有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297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訴字第 2325 號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執更護戊字第 686 之 1 號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